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賬目，該等報表連同經選擇之有關附註列示於本報告之第12頁到第28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326,9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9.2%；股東應佔溢利為42,8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5%。

期內，中國內地經濟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香港經濟得於復蘇，以及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政策的落實，粵港之間貨物運輸穩步增長，再加上本集團上半年繼續整合資源加大營銷拓展力度，使得上半年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內河貨物運輸業務總體上升，其中集裝箱業務更是增長強勁，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在所處行業領域的市場份額，鞏固了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的內河貨物運輸業的領先地位。期內，本集團投資業務總體而言同樣錄得可觀盈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1. 內河貨物運輸業務

承前所言，受惠於外部經營環境持續改善的影響，及本集團內部加強市場拓展，期內本集團內河貨物運輸業務總體上升，主要業務數據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集裝箱運輸量(TEU)	<b>221,522</b>	155,333	42.6%
船舶代理進出口(艘次)	<b>10,505</b>	10,228	2.7%
集裝箱裝卸量(TEU)	<b>126,985</b>	95,809	32.5%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b>69,088</b>	45,421	52.1%
散貨裝卸量(噸)	<b>182,999</b>	222,618	-17.8%

從以上圖表中可以看到，集裝箱的相關業務都錄得較大升幅，2004年上半年整個香港的內河集裝箱運輸量增長為12.4%，而本集團增長為42.6%，遠超過行業內的增長，這也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份額。同時集裝箱運輸量的增長，也給與之相關的集裝箱碼頭裝卸及陸路拖運等業務帶來大幅增長。但期內本集團散貨業務受制於其他運輸方式的激烈競爭及國內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而下滑，其中散貨裝卸量下降17.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1. 內河貨物運輸業務 (續)

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對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高明貨運碼頭」），（前稱「佛山市高明明珠貨運聯營有限公司」）的股份增持，應佔高明貨運碼頭的股權比例由原來的50%增持至99%，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2004年上半年高明貨運碼頭業務增長較大，其中港口吞吐量增長50%，集裝箱進出口量增長35%，再加上有效的成本控制，使得高明貨運碼頭上半年錄得利潤人民幣357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7倍。

#### 2. 投資業務

隨著CEPA的落實，本集團有計劃地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部分內河碼頭進行收購及股份增持，期內本集團除完成了對高明貨運碼頭的股份增持的同時，還完成了對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康州貨運碼頭」），（前稱「德慶康州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的股份增持，應佔康州貨運碼頭股權比例由原來的52%增持至60.83%，完成了對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江貨代」）75%股權的收購。期內本集團投資項目總體表現穩中有升，依然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貢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2. 投資業務 (續)

期內，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公司」）路面大修主體工程已完工，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車流量較去年同期上升9.7%，車流量的增長為廣佛公司期內收入及盈利提供了保證。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鹽田物流」）繼續保持去年下半年以來穩定良好的經營狀況，公司經營業績可觀。本集團持有股份的合營碼頭總體表現穩定，上半年為本集團提供了307萬港元的盈利貢獻。而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合營公司，期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 展望

鑒於中國內地經濟穩定增長及香港經濟的復蘇仍將保持，董事會預期下半年內河貨物運輸仍呈上升趨勢，而CEPA的進一步落實無疑將繼續促進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資源整合，真正形成大珠三角經濟區，面對這一良好外部環境，本集團將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來壯大本集團的業務。我們將繼續加強營銷拓展力度和提升服務質量，保持內河貨物運輸業務，尤其是集裝箱業務的穩定發展；繼續利用CEPA政策提供的機遇，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內河碼頭有計劃地收購，對本集團現有內河貨物運輸業務可提供有力的支持，增加本集團的綜合盈利能力；我們還將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研究開拓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其他新業務，以支持現有核心業務的正常發展，同時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儘管近期以來油價屢創新高將有可能對整體經濟增長帶來衝擊，也會削減本集團的盈利增長，但基於外圍環境的總體向好及本集團自身業務發展的明顯改善，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下半年依然會給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一貫的理財原則，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12,390,000港元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總負債對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8.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7,291,000港元，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投資需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4,402,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港僱傭約三百一十名員工，其薪酬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房屋津貼及花紅等更給予部分合資格的員工。

### 董事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權益的細節，載於以下購股權一節。

## 董事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債券之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成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旨在獎勵對本公司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制定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停止運作。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被註銷或者修訂，該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內保持效力。到目前為止根據新計劃尚無購股權被授出。

## 認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	期初及期末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量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梁永久先生	11,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車持強先生	10,000,000	0.52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hr/>			
	21,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8,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其它僱員	16,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hr/>			
	45,000,000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得本公司或其它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擁有的權益如下：

### 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	562,500,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	562,500,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 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835
流動資產	158
流動負債	(386)
非流動負債	(186)
	<hr/>
資產淨值	421
	<hr/>
股本	238
儲備	183
	<hr/>
資本及儲備	421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

###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意委任蔡劍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同時委任其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載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四年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任何資料將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輪值告退。

##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董事在中期業績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行為守則。

##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發展給予的莫大信賴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永久先生、車持強先生、李志杰先生、楊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黃沛棠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車持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326,909</b>	234,832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b>(267,347)</b>	(192,526)
毛利		<b>59,562</b>	42,306
其他收益	2	<b>2,438</b>	2,969
行政開支		<b>(38,328)</b>	(30,965)
其他營運(開支)／ 收益淨額		<b>(321)</b>	194
經營業務溢利	3	<b>23,351</b>	14,504
財務成本		<b>(852)</b>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	<b>29,938</b>	27,716
除稅前溢利		<b>52,437</b>	42,220
稅項	5	<b>(9,658)</b>	(8,364)
除稅後溢利		<b>42,779</b>	33,856
少數股東權益		<b>45</b>	—
股東應佔溢利		<b>42,824</b>	33,856
中期股息	6	<b>7,500</b>	7,50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7	<b>5.7</b>	4.5
攤薄	7	<b>5.5</b>	4.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547	—
固定資產		454,583	335,110
合營公司		358,316	359,189
遞延稅項資產		292	295
		<u>827,738</u>	<u>694,594</u>
流動資產			
業務應收款項	8	61,475	41,3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165	12,788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9	71,969	63,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291	304,758
		<u>384,900</u>	<u>422,165</u>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項	10	81,771	72,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190	34,177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9	86,291	53,050
應繳稅項		3,895	749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7,075	—
		<u>207,222</u>	<u>160,1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678</u>	<u>262,0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5,416	956,608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4,151	—
其他貸款		283	—
遞延稅項負債		1,998	2,003
少數股東權益		3,256	2,931
		<u>985,728</u>	<u>951,674</u>
代表：			
股本		75,000	75,000
儲備		903,228	846,674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	30,000
已宣派中期股息		7,500	—
股東資金		<u>985,728</u>	<u>951,67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5,000	876,674	951,674
本期溢利	—	42,824	42,824
重估合營公司土地之 盈餘	—	21,230	21,230
已派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附註6(b))	—	(30,000)	(30,000)
	<u>75,000</u>	<u>910,728</u>	<u>985,72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u>	<u>910,728</u>	<u>985,728</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5,000	845,210	920,210
本期溢利	—	33,856	33,856
已派二零零二年 末期股息 (附註6(b))	—	(30,000)	(30,000)
	<u>75,000</u>	<u>849,066</u>	<u>924,066</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u>	<u>849,066</u>	<u>924,06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12,017</b>	45,1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9,484)</b>	(99,7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0,000)</b>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b>(67,467)</b>	(84,6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b>304,758</b>	376,15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b>237,291</b>	291,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37,291</b>	291,628
銀行透支	—	(121)
	<b>237,291</b>	291,50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一致。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之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服務，以及貨櫃拖運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劃分分析如下：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貨櫃拖運 千港元	經營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內部分部 間對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285,138	72,744	26,162	-	(57,135)	326,909
其他收入						
— 已分配	609	274	1	-	(253)	631
— 未分配						1,807
						2,438
總收入						329,347
分部業績	5,215	17,256	3,976	-	-	26,447
未分配費用減收入						(3,096)
經營業務溢利						23,351
財務成本						(85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已分配	323	3,811	1,288	24,660	-	30,082
— 未分配						(144)
除稅前溢利						52,437
稅項						(9,658)
除稅後溢利						42,779
少數股東權益						45
股東應佔溢利						42,82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 2. 分部資料 (續)

	貨物處理		貨櫃拖運 千港元	經營 內部分部		本集團 千港元
	貨物運輸 千港元	及倉儲 千港元		高速公路 千港元	間對銷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203,898	52,328	18,037	—	(39,431)	234,832
其他收入						
— 已分配	314	317	—	—	(252)	379
— 未分配						2,590
						2,969
總收入						237,801
分部業績	4,916	13,515	(501)	—	—	17,930
未分配費用減收入						(3,426)
經營業務溢利						14,50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已分配	(152)	4,672	170	23,102	—	27,792
— 未分配						(76)
除稅前溢利						42,220
稅項						(8,364)
股東應佔溢利						33,856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15,738	234,832	19,891	14,504
中國大陸	11,171	—	3,460	—
	<u>326,909</u>	<u>234,832</u>	<u>23,351</u>	<u>14,50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 3.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3	805
利息收入	<u>1,578</u>	<u>2,810</u>
扣除		
商譽攤銷	469	—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u>8,522</u>	<u>5,015</u>

### 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減虧損	30,387	28,436
商譽攤銷	(666)	(780)
負商譽攤銷	<u>217</u>	<u>60</u>
	<u>29,938</u>	<u>27,71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54	3,078
中國所得稅	274	—
應佔合營公司之稅項		
中國所得稅	5,332	5,925
遞延稅項	(2)	(639)
	<u>9,658</u>	<u>8,36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公司所營運之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列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2,437</u>	<u>42,220</u>
按稅率17.5%計算	9,176	7,388
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	—	87
中國實體之		
適用稅率不同之影響	111	1,075
非扣稅支出／(非應課收入)		
之影響淨額	<u>371</u>	<u>(186)</u>
稅項支出	<u>9,658</u>	<u>8,36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b>7,500</b>	<b>7,500</b>

- (a)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會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有關中期股息並未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備分配。
- (b)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二零零三年:0.04港元),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派付,並列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分配。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2,8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85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150,000股(二零零三年:9,044,000股)計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 8. 業務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三個月內	<b>55,651</b>	<b>87</b>	34,409	77
四個月至六個月	<b>3,839</b>	<b>6</b>	5,557	1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b>2,050</b>	<b>3</b>	1,049	2
十二個月以上	<b>2,810</b>	<b>4</b>	3,461	8
	<b>64,350</b>	<b>100</b>	44,476	100
減：呆賬撥備	<b>(2,875)</b>		(3,078)	
	<b>61,475</b>		41,398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為由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不等。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 9.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5,491	5,858
－同系附屬公司	4,629	52,349
－合營公司	61,849	2,477
－其他關連公司	—	2,537
	<u>71,969</u>	<u>63,221</u>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18,602	12,096
－同系附屬公司	1,392	1,059
－最終控股公司	16,048	—
－合營公司	38,539	31,881
－其他關連公司	11,710	8,014
	<u>86,291</u>	<u>53,050</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0. 業務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三個月內	75,489	92	61,933	86
四個月至六個月	1,076	1	6,175	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456	1	3,465	5
十二個月以上	4,750	6	602	1
	<u>81,771</u>	<u>100</u>	<u>72,175</u>	<u>10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 11. 收購事項

#### (a)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期內，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755,000港元向其一家合營公司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康州貨運碼頭」）（前稱德慶康州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之另一共同合營者進一步收購8.83%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後，康州貨運碼頭成為本集團擁有60.83%權益之合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16,048,000港元向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江貨代」）75%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後，珠江貨代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48,392,000港元向其一家合營公司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高明貨運碼頭」）（前稱佛山市高明明珠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之另一共同合營者進一步收購49%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後，高明貨運碼頭成為本集團擁有99%之附屬公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已訂約但未撥備 資本承擔：		
— 投資	1,989	16,048
— 固定資產	2,942	4,976
	<u>4,931</u>	<u>21,024</u>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已批准但未訂約 資本承擔：		
— 固定資產	776	—
	<u>5,707</u>	<u>21,024</u>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而未載於上文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550	17,403
已批准但未訂約	1,960	3,870
	<u>17,510</u>	<u>21,27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賬目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期內進行之關連交易概要，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正常經營業務進行：

- (a)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實體（包括一家本集團直接擁有49%及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擁有51%之實體及另一家由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擁有25%及15%之實體）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		
直運及轉運之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1,239	1,238
— 有關連實體	<u>80</u>	<u>72</u>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		
直運及轉運之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	(4,720)
— 有關連實體	<u>(14)</u>	<u>—</u>
船舶租金支出 (ii)		
— 有關連實體	<u>(5,882)</u>	<u>(4,882)</u>
辦公室租金支出 (ii)		
— 直接控股公司	(234)	(1,374)
— 同系附屬公司	—	(34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包括一家本集團直接擁有49%及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擁有51%之實體及一家分別由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25%及15%之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開支：(續)			
船員勞務費	(ii)		
— 有關連實體		(275)	(316)
借用員工支出	(ii)		
— 同系附屬公司		—	(221)
燃油費用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4,874)	(2,011)
船舶供應品支出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4)	(107)
船舶維修保養支出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52)	—
貨倉租金支出	(iv)		
— 直接控股公司		(2,500)	(2,500)
貸款利息支出	(v)		
— 直接控股公司		(16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他有關連實體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			
直運及轉運之收入	(i)		
— 直接控股公司之 合營公司		2,967	1,248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3,749	3,777
貸款利息收入			
— 本集團一家 合營公司	(vi)	805	738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			
直運及轉運之支出	(ii)		
— 直接控股公司之 合營公司		(5,765)	(4,639)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15,551)	(6,281)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			
併裝及倉儲之支出	(ii)		
— 直接控股公司之 合營公司		(10,241)	(6,687)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9,745)	(10,54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續)

###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他有關連公司之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開支：(續)			
借用員工支出	(ii)		
— 本集團之 合營公司		<u>(94)</u>	<u>—</u>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之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有關之關連人士互相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之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之條款而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經本集團與有關之關連人士互相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 (iv) 本集團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租賃一個貨倉，直接控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之租金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0,000港元)。
- (v) 貸款利息乃直接控股公司按每年6厘息率收取。
- (vi) 貸款利息乃按每年4.9厘至5.5厘息率向一家合營公司收取。